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5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晏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8月31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 月30 日15:00 至2015 年8 月31 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会议未有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119,854,5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402,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2,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57%。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3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神码有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3 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5 发行数量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7 股份锁定期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9 募集资金用途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0 上市安排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1 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有效期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2 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3 标的资产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4 交易主体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5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6审计、评估基准日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8收购事项决议有效期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9申请银行并购贷款

经表决,同意41,547,6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5,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9,852,29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受相关担保义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545,3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 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8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统计表、股东登记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7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8)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2、2015-053、2015-060、2015-063、2015-067、2015-068、2015-070、2015-075)。2015年8月25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实际进展情况申请了延期复牌,并经交易所同意后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截至目前,公司、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底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继续延期复牌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79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0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成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登记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4)、《关于投资成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6)。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高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祺扬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商平台“有料网”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确定并开始实施电商平台战略:以公司现有的商业资源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多渠道资源,完善线上线下产品及信息互动,最终建设成为化工行业开放式平台。

经过公司电商团队的努力,公司旗下化工原料电商平台"有料网"现已完成前期的准备,预计将于2015年9月1日正式上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料网简介

有料网(http://www.youliao.com.cn/)成立于2015年4月,是中国领先的化工行业B2B交互平台。有料网率先创造"超值优选,轻松交易"的"B+"服务理念,与众多化工业优质品牌深度合作,从产品源头进行产品把控,有效保障了平台货源的产品质量,为中国化工业O2O交易环境的优质便捷开创了全新的在线模式。

有料网以"品牌优选"、"价格优选"、"服务优选"为三大核心思路,实现"高质低价"的服务准则,注重上下游供应链的交互体验,营造系统优良的线上交易与线下供货流程,简化行业繁琐的交互层级,从品牌厂家直接供货,并以高标准的安全物流配送为根基,实现全国铺点,轻松交易的交互闭环。实力强大的供应链体系,让在线产品轻松实现"价格最优"的产品优势,无论是从官方货源的正品选择,还是产品系列的价格优选,均可满足有料用户的需求。

有料网在业内首先提出"化工2.0"概念,致力于建设国内最领先的化工品牌集成平台。目前已经与有料网达成合作的优秀品牌包括杜邦、陶氏、道康宁、巴斯夫、泰国AGC、北欧化工、智利SQM、LG化学、韩国SKC、阿克苏诺贝尔、韩松、德国汉姆、宝洁化工、韩国乐天等等,并将持续引入更多合作厂商,逐步打造形成化工行业的互联生态圈。

有料网团队核心成员简介:

●张昕先生,原上海理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0年互联网及广告领域从业经验,首次提出了化工2.0概念;

●于翔先生,原佳润传播总经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会展经营策划师,C&G国际培训师。

团队其他成员来自西陇化工、国药集团、阿拉丁试剂、昊客云台、万达信息、宝酷、NTT等多家知名公司,背后拥有强有力的化工供应链渠道、极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化工领域最优质的资源,对平台及产品有很深刻的理解以及极强的打造能力,在互联网推广及营销方面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有料网在股权设置上采取了"上市公司+合伙人+管理团队"的模式,深度绑定核心团队的利益。

截至公告日,有料网已经拥有认证供应商147家,专业销售顾问团队124人。试运营期间,有料网达成交易257次,累计交易金额接近2000万元。预计正式上线后,有料网将会迎来更加迅猛的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化工行业电商化是大势所趋。在"互联网+"的时代,任何公司、企业和个人都无法脱离大潮而存在,应该顺势而为,积极拥抱互联网。公司抓住机遇打造化工品牌集成平台有料网,通过与化工原料生产厂家、化工原料应用厂家、大型化工贸易商的合作,将传统的大宗化工商品进行资源整合,在线交易,大大提高了交易效率并且降低了交易成本。这是推进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互联网为化工行业服务的主要载体,是B2B电子商务的一次大胆、有益尝试。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善待观察,该项目对公司业务形式和管理模式上都将存在一定挑战。预计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 年 1 月 20 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或"公司")与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冯耀良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贷公司")。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华新集团、冯耀良、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林敏、区颖斯、方颂、朱青山、陈若平、顾凝雨、苏伟荣签订了 《增资扩股协议书》。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刊 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3、2015 年 8 月 18 日,易贷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拟增资方重新召开股东大会, 并重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目前,增资各方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将第一阶段的增资款缴付到位。易贷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273491。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变更为壹亿贰仟万元整。

同时,易贷公司将增资扩股后新的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土地概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629.41万元投资建设人参饮片加工项目(含土地购置费)。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为了满足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25万元项目资金参与竞买集安市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2015】02号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二、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集安市国土资源局就太王镇下解放村【2015】02号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A2015016。

三、竞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宗地编号:【2015】02号

2、宗地坐落:太王镇下解放村

3、宗地面积:109,340平方米

4、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4,125万元

7、资金来源:人参饮片加工项目资金

本次交易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建设需求。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将有效提高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促进该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7日、8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